联 合 国 CCPR/C/113/D/2015/20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15/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提交人：	H.S.(没有代理律师)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2010 年 12 月 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在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上听讯的权利；诉讼权。
程序性问题：	不符合属物理由；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在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上听讯的权利；无罪推定；询问证人的权利；因在施行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而被判有罪；隐私权和家庭生活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一条；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第 3 和第 5 款)；第十五条；以及，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GE.15-07613 (EXT)
1507613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15/2010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H.S.(没有代理律师)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1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H.S.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15/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H.S.，生于 1950 年，澳大利亚和波兰公民。她指称，澳大利亚侵犯了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在该国生效。提交人没有代理律师。

1.2 2011 年 2 月 28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通过主席行事，同意缔约国的请求，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尤穆扎·拉基、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创办了一家公司，并担任总经理，销售她在紧固件技术领域的发明。她拥有这家公司 64.5%的股份。2005 年 2 月，概念测试出现意外结果，另两名经理 L.和 D.以 95%的折扣向现有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目的是让提交人成为少数股东。因此，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提交人解除了 L.和 D.的职务，并任命她的女儿 C 担任经理。与此同时，该企业与一位风险资本专家合作，筹集 200 至 300 万美元的资金。

2.2 2005 年 6 月 17 日，L.和 D.向最高法院提交了“原诉程序申请”(第一次诉讼)，要求根据《公司法》(2001 年)第 1324 条做出永久禁令，解除提交人的公司经理一职，并宣布她为 D 代持公司 5%的股份。在审理的第一天，对提交人下达禁令，由此导致风险资本专家停止与该公司合作。2005 年 9 月 2 日颁布了一项禁令，要求提交人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通报关于恢复 L.和 D.的经理职位的相关事宜。2006 年 4 月 26 日，上诉法庭认定，D.停止担任公司经理，但支持 L.复职。2006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特准上诉，认定上诉法庭的判决无误，并裁定提交人认为存在偏见是没有根据。

2.3 2006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在中间上诉的听审期间发现，L.和 D.为公司任命了外部管理人。她质疑这项任命的有效性。2006 年 2 月 8 日，外部管理人又反过来提出申请(第二次诉讼)，不顾提交人的反对，“宣布任命其担任外部管理人的法定合同有效”，尽管提交人作为个人与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2006 年 6 月 16 日，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宣布，外部管理人的任命有效。此后，提交人提出上诉，要求“暂缓执行法院指令”，但未成功。2006 年 8 月，在提交人关于暂缓执行的申请被驳回后，L.和其他公司股东将外部管理转为清偿结算；该公司被卖给 L.和其他公司股东注册的 IQ 紧固件公司。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交人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特准提出上诉，并要求法院发出传票，暂缓所有相关程序。她的申请被驳回。

2.4 2006 年 6 月，外部管理人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诉，称提交人没有提供公司账簿。2006 年 8 月 11 日，向提交人寄送了起诉通知(第三次诉讼)。提交人以无管辖权为理由，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申请禁止对她提出起诉，但申请无效。2008 年 2 月 20 日，西澳大利亚地区法院根据《公司法》第 438B(4)条，宣布提交人有罪，并处罚金 1500 澳元。提交人提出上诉，称法院没有管辖权，无法宣告她有罪；但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驳回了她的上诉，指出低级法院具备必要的管辖权。2009 年 12 月 9 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特准上诉申请，认定提交人的申请没有依据。此后，提交人再次提出上诉，也被驳回。

2.5 提交人指出，通过提出上诉，包括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申请特准上诉，她已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她在包括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提出的申请都是程序性的，由此反映出本来文提及的所有程序性侵权行为。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根据《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她因为没有提供公司账簿而受到指控，并被判有罪；她认为，这项条款涉及合同义务，但同时附有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因此，相关法律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

3.2 提交人援引与《公约》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称缔约国未能向她提供符合合格、独立、无偏倚标准的司法系统。她辩称，缔约国拒绝采取必要步骤，没有制定法律让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完全生效。她称，在第一次诉讼中无法接触到主管法庭，她称在针对她的诉讼中缺少这一“事项”，特别是，没有就公司经理之间的诉讼做出规定。她还认为，即便公司不是诉讼的当事方，在法庭上也成了被告。在第二次诉讼中，当两名外部管理人要求宣布他们的任命有效时，公司不是诉讼当事方，提交人以个人身份被起诉。由于提交人和外部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合同，提交人认为不应对她起诉。

3.3 提交人称，上诉法庭的法官有偏见，为诉讼的另一方提供司法帮助，提出引导性的问题并提示答案。此外，上诉法庭裁定恢复 L.的经理职位。关于任命外部管理人的问题，上诉法庭驳回了提交人提供的所有证据，依据另一方提供的证据。关于刑事诉讼，提交人称，法官存在偏见，盘问证人的过程一再被打断，而且法官还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一些问题。

3.4 提交人称，在各次诉讼中都存在司法无能力和任意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她称，在第一次诉讼中，援引的所有法律都被曲解和滥用。在关于 L.和 D.是否是经理和能否被任命为外部管理人的第二次诉讼中，为证明管理人任命的有效性，法庭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没有得到任何证据支持或反对”。至于第三次诉讼的任意性，提交人认为，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令》第 49 条和《公司法》第 135 条，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没有必要的“起诉权”，她无需提交所要求的账簿或文件的原件。

3.5 提交人没有法律背景，她认为，给她四天时间来准备第二次诉讼的呈文是不够的，由此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3.6 提交人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保证她有权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她的这项权利被侵犯，因为她本不可能被她质疑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有罪。她进一步诉称，她被判有罪是因为她提供了公司账簿的电子版，虽然起诉方无法证明她本应提供原件。此外，她强调指出，起诉人无法证明下列情况：该公司处于有效管理之下；在提交账簿时她是该公司的经理；她持有账簿但无权保存账簿以及她未能将账簿交给管理人。

3.7 至于第三次诉讼，提交人称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因为事实上国家当局未向她告知“对她提出指控的原因”，虽然交给她的起诉通知提及《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但未载有指控的“性质”。

3.8 提交人称她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下的权利遭侵犯，因为在所有诉讼中，她出示证据及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被侵犯。在第一次诉讼中，提交人

提交了一份书面证词，她指出，L.的书面证词中的某些事实是错误的，L 的律师承认了这一点。但法官无视她的证词。在第二次诉讼中，提交人称，她被剥夺了讯问原告证人的机会。在第三次诉讼中，提交人称，她的证人讯问环节不断被起诉人打断，她提出的传唤和讯问 D.的要求被拒绝，因为 D.的书面陈述已在卷宗中。此外，她称，她提出的关于法院缺乏管辖权的主张均未得到恰当审议。

3.9 提交人称，她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因为尽管经历了各级上诉和两次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申请特准上诉，从未有较高级法庭依法对她的定罪和审判进行复审。

3.10 关于她的定罪，提交人称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因为她被判犯有不构成犯罪的刑事罪行。她向管理人发送了一封关于公司账簿的电子邮件，并称《公司法》第 438B 条未要求提供原件，这就是她犯下的罪行。

3.11 她还称是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受害者，因为判决被发布在互联网上，诉讼使她的女儿受到精神损伤。此外，她无法找到任何其他有收入的工作。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对提交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在开头指出，提交人指控《公约》下的多项侵权行为并提交了多份文件，包括判决、诉讼记录和法庭指令。但是，缔约国辩称，她的诉称未明确说明她认为各条款适用于具体指控和事件的程度。因此，缔约国不得不在意见中对提交人的指控性质做出假设。

4.2 鉴于提交人介绍的事实含糊不清，缔约国在此介绍事实的一些其他细节，试图使事实更明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生意伙伴在 1997 年创立了一家销售工业紧固件的企业。2005 年，公司的两名股东在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对提交人提起法院诉讼程序，对提交人和她的女儿免除他们的经理职务提出质疑。提交人就法院裁定向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要求就此事项颁布中间禁令，上诉法庭驳回了之前的部分裁决并在实质上支持余下的指令。澳大利亚高级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特准上诉申请。由于任命管理人和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法律行动，审理实质没有进展(第一次诉讼)。

4.3 2006 年 1 月，一些经理(不是提交人)任命了该公司的管理人。她对此项任命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提交人和管理人之间产生争执。管理人随后在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对提交人提起法院诉讼程序，法院认定他们的任命有效。提交人就此裁定向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澳大利亚高级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特准上诉申请(第二次诉讼)。

4.4 此外，由于提交人未能履行法定要求，向任命的管理人提供各种文件，她被提交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处理。因此，她被指控犯有《公司法》(2001 年)下的两项罪行。珀斯地方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两项罪行中的一项。随后，她

向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定。提交人被处罚金 500 澳元。提交人在案件中代表自己，没有寻求法律顾问援助。

4.5 缔约国补充道，因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她的诉称，她的来文不可受理；另外，她的来文本质上不可受理，因为其与《公约》所载权利无关。

4.6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称，来文的最主要依据是“缔约国未向她提供诉诸法院的机会”。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b)条要求的程度证明任何条款被侵犯。它提及委员会关于不证实指控问题的意见，委员会强调，为了审议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提交人必须提出充分材料证明其指控。[1] 委员会指出，“一项‘诉求’不只是简单的指控，而且是有一定材料作证的指控。”[2] 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与她的诉称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4.7 关于提交人指控她在《公约》第十一条下的权利被侵犯，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刑事定罪所产生的义务是法律义务，而不是合同义务(因提交人身为公司经理所产生的义务)。因此，提交人的指控在本质上是不可受理的，因为它与《公约》保障的权利无关。

4.8 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下的诉求和她指控称她得到“体面法律制度的权利”被侵犯，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诉称她被剥夺提交和质疑所有争论和证据的机会，在该指控背景下，不清楚她诉称的哪些具体权利被侵犯。提交人对与各次诉讼有关的指控的讨论虽然广泛，但仅仅是依据她自己对澳大利亚国内法和司法程序的解释。

4.9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由合格法庭审讯的权利被侵犯”、“诉诸法院的权利被侵犯”、“侵犯她由无偏倚的法庭审讯的权利—偏见裁决”、“任意裁决表明错误侵犯”和“侵犯由独立法庭审讯的权利”都提及所称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特别是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些诉称。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的诉称似乎完全是基于她自己对法律问题的评估，这是她的来文中详述的多次出庭的主题。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说明法院一方缺乏能力。缔约国认为，法院判决恰当且足够详细地解决了提交人对澳大利亚法律的解释。她没有提供任何独立的法律建议来支持她的诉称。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之前的意见中指出，委员会不是国家最高法院的“第四审上诉庭”，解释国内法律也不是其职责。[3] 缔约国认为，其司法系统满足了委员会

[1] 缔约国提及了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报告：A/64/40(第一卷)第 118 段；A/63/40(第一卷)第 108 段；A/62/40(第一卷)第 119 段；A/61/40(第一卷)第 115 段。

[2] 缔约国提及了人权委员会报告(A/64/40(第一卷))第 118 段。

[3] 缔约国援引了第 215/1986 号来文，*G.A. van Meurs* 诉荷兰案，199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

概述的标准，是依法设立的机构，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反驳此事实，因此，她在第十四条之下的诉求应因没有事实根据而驳回，另外，她的诉求本质上是不可受理的，因其与《公约》载有的权利无关。

4.10 至于提交人称“诉诸法院的权利被侵犯”，缔约国指出，不确定这项申诉的性质。提交人似乎指控称她无法向法院申诉；但她提供了判决、记录和法庭指令，反而都构成了她诉诸法院并利用澳大利亚司法系统的证据，证明了她恰当且充分利用了上诉程序。因此，缔约国认为，该指控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表明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审查她的诉求。

4.11 关于提交人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公开审讯权利被侵犯”，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提供的判决、记录和裁决书副本表明她获得并利用了司法系统以及公开和透明的审判。因此，缔约国认为，该指控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表明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审查她的诉求。

4.12 至于提交人诉称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下的推定无罪权利被侵犯。缔约国认为，她没有证明此诉称，而是提供了她个人对法律程序和导致定罪的案件的法律分析。因此，由于没有事实依据，此诉求不可受理。

4.13 至于提交人诉称在《公约》十四条第 3 款下被告知指控原因的权利遭侵犯，缔约国指出，她提供并引用了起诉通知，此通知包括指控的详情。这表明她得知了指控的原因。因此，由于缺乏证明，此诉称应被驳回。

4.14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导致提交人在第二次诉讼期间没有足够时间来准备案件，缔约国认为，第十四条第 1 款未载有时间要素，并认为，与为出庭辩护做准备的时间有关的责任属于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范围。此外，缔约国认为，为支持她关于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了与准备法律事项的时间有关的责任这一主张，提交人引用了第 1125/2002 号来文，*Jorge Luis QuispeRouque* 诉秘鲁案件。但这起案件规定《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不具有与案件准备的时间要求有关的权限，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第十四条的权利被广泛违反，但没有提及任何具体子项。此外，该案件涉及刑事事项，而提交人指控的侵权行为属于民事纠纷。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的各项诉求在本质上不符合《公约》条款。

4.15 缔约国另外提出，提交人关于案件准备时间不够的指控可以理解为指控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鉴于这些指控与第二次诉讼(公司管理人和提交人之间的民事诉讼，因此不具有刑事性质)有关，并鉴于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专门处理遭到刑事指控的被告的权利，缔约国坚持认为，此诉求在本质上不符合《公约》条款。

[4]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18 段。

4.1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似乎诉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赋予她的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被侵犯。但是，此条款涉及刑事事项。因此，缔约国认为，应裁定提交人关于第一次和第二次诉讼(均为民事事项)的诉称不可受理，因为其在本质上不符合《公约》。关于第三次诉讼，提交人指控的侵权行为是关于证人无法根据自己的意志出庭。缔约国指出，没有要求规定缔约国强迫证人出庭，此外，提交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缔约国明确侵犯了提交人传唤证人为其作证的权利。鉴于上述内容，缔约国认为，此诉求不可受理，应予驳回，因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她的诉求，另外，该诉求本质上不可受理。

4.17 关于提交人诉称她被认定犯有一项刑事罪行等同于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缔约国指出，她没有提供进一步解释或证据来支持此诉求，反而讨论了国内法(具体来说是《公司法》)下的“账簿”定义。因此，此诉称没有事实根据，不可受理。缔约国另外指出，对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五条下的申诉的可能解释是，她认为自己没有犯下《公司法》规定的罪行。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第十五条是关于禁止在习惯国际法确认的情况之外追溯刑事定罪和刑罚。鉴于提交人没有声称在她被指控时指控所依据的法律未生效，缔约国认为，此诉求本质上不符合《公约》条款。

4.18 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诉称，由于在互联网上公布法院诉讼程序以及诉讼程序费用造成的资金损失，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缔约国认为，为了被视为违反第十七条，此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和任意的，或者非法攻击荣誉和名誉。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缔约国以非法或任意的形式公布法院文件和刑事指控记录。此外，公布法律判决是法律要求，是普遍做法，并且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主张《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最后一句话规定的任何免予公开情况。因此，此诉称没有根据，应予以驳回。至于提交人称法院判决含有“对(提交人)人格的司法攻击”，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法官在履职时所做陈述的先前意见。[5] 因此，提交人的申诉在本质上不可受理，因为其与《公约》所载的权利无关。此外，提交人称违反第十七条，因为她的女儿因作为诉讼当事方和观察者频繁接触诉讼而遭受精神疾病。缔约国认为，由于此诉求没有事实根据，所以不可受理。

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人在对缔约国意见的回复中认为，虽然她的一些指控没有证据支持，但她不同意缔约国的意见，即她的诉求与《公约》所载的权利无关，所以不可受理。她详细重申了三次诉讼的情况，认为“她的申诉是关于缔约国未能向她提供体面法庭”。缔约国“据称根据《公司法》针对她个人进行了三次完全令人费解和怀有恶意的法庭诉讼程序。这些诉讼遭遇了缺乏管辖权、对可否审理的争议、缺少适当当事方等问题，都是违反宪法的，等同于根本的程序

[5] 缔约国援引了第 380/1989 号来文，*R.L.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8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裁定。

性失败”。提交人称，她被缔约国司法机构迫害，后者“荒唐地无视《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她的自决权，自由从事她选择职业的权利，为自己的目的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由处置(她的)资源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

5.2 特别是，提交人提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认为缔约国未能确保司法系统履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标准，缔约国拒绝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法律使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的权利生效。缔约国的法院不具有独立性，因为由行政机构任命，没有任何客观标准，没有针对犯有严重品行不端罪的法官的不利法律后果。在过去六年里，她诉称自己“确实遭到恐吓，因诉诸(缔约国的)法院，她的生活被毁”。因此，鉴于以往的经历，她无法对 L.，D.和管理人提出诉讼以要求赔偿，她只能等待明显不合理的判决。

5.3 提交人指出，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以来，她一直要求总检察长参与第一次诉讼，以便确保“公正审判”，但这一切都是徒劳的。第二次和第三次诉讼本质上是违反宪法的，因此是“无效和无用的”。提交人详细地解释称，在三次诉讼中，国内法院都不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指的合格法庭，由于与诉讼各方有关的不同情况和原因、原告立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对提交人提出诉讼的权限和缺乏“事项”，所以其缺乏管辖权。

5.4 提交人还诉称各次诉讼中存在司法无能力和任意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她认为，在第一次诉讼中，援引的所有法律都被曲解和滥用。她认为法院曲解了《公司法》的不同条款，称阻止她成为公司经理的禁令是非法授予的。在关于 L.和 D.是否是经理和是否可以被任命为外部管理人的第二次诉讼中，提交人认为，国家法院确认管理人任命有效性的判决是依据“无证据支持或反对”。至于第三次诉讼的任意性，提交人认为，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令》第 49 条和《公司法》第 135 条，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没有必要的“起诉权”，她无需提交所要求的账簿或文件的原件；她“被判有罪，但罪名不是被指控的罪名”，她因未提供银行对账单原件和没有说明纳税申报单在哪里而被判有罪，而她被指控的罪名是“不提供账簿和不告知账簿在哪里”。

5.5 此外，她坚持认为她未能够诉诸法院，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她指出，缔约国辩称已确保她诉诸法院，因为她的来文附有判决、记录和法庭指令，证明她获得并利用了澳大利亚司法系统。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这种说法是“浅薄的”，她已诉诸法院，但被剥夺了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申请特准上诉的权利。但是，诉诸法院不应是关于出庭，而应是关于实质。不是关于审查动议，而应决定性地总结问题。在第一次诉讼中，授予针对提交人的禁令严重地损害了她的生活；她想将此事项提交“审判”。如果依照法律，此诉讼程序应因缺乏“事项”而被驳回，应判决提交人得到损害赔偿。但是，依据她以往的经历，包括她承担的大额不公正费用，提交人无法期待公正审判。因此，她担心大额费用和缔约国未能提供“体面法院”构成了她诉诸法院的障碍。在第二次诉讼中，她指出，她被剥夺了诉诸法院的机会，因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她的特准上诉申

请。至于第三次诉讼，她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因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没有必要的“权力”来起诉她。

5.6 此外，提交人认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拒绝进行“特权令诉讼”并满足她申请对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下达“禁止和训令”。拒绝上述要求的理由是，她的申请不符合必要的格式要求，且令人费解。提交人认为，她从来都不是令人费解的诉讼当事人，更不用说被法院归为此类。她曾两次试图提出诉讼以审查“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此后，在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审理她的诉讼时，她质疑法院对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依据 12 项成文法和判例法理由起诉她的管辖权；但是，她关于审查指令的申请被驳回。她认为她的申请未经适当审议，因为她提出的所有理由未全部得到审查。她就她的审查申请被驳回向上诉法庭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没有审查她提出的一些理由，但驳回了她的上诉。提交人还认为，上诉法庭适用了《刑事上诉法》第 27 条，但应依据第 16(2)条审理，该条款涉及对单名法官作出的驳回特准上诉的裁定进行上诉。她指出了与《刑事上诉法》不同条款相矛盾的其他多处程序性错误。关于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交的申请，提交人指出，她援引了 10 项理由，质疑法院的审理管辖权，其中的理由是法院带有偏见，与起诉人共谋。但她的申请被驳回，并且未对所引用的理由进行适当审查。她还就她的定罪申请特准上诉，但也被驳回。

5.7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交人认为，她在无偏倚的法庭受审的权利被侵犯。她指出，她从两名律师那里得到了关于第一次和第二次诉讼判决的法律建议，他们认为，这些判决都对她存有偏见。她提供了三次诉讼期间使用的具体言辞、意见、矛盾的结论，以及各当事方和法官的行动的详细记述，认为这一切都表明了法院的偏见。她还认为，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诉讼中，她被剥夺了在独立法庭受审的权利，法院采纳了“不合理的”判决，在第三次诉讼中，法院通过了“明显错误的”判决，上一级法院不维持判决更不对。

5.8 她重申，在第二次诉讼中，她没有足够时间来准备案件，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5.9 提交人认为，她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提交和争辩”的权利也被侵犯。在第一次诉讼中，国家法院无视她提出的原告“证实造假”的证据。在第二次诉讼中，她的书面证词被无视和驳回。在第三次诉讼中，提交人提出的关于法院缺乏管辖权的所有理由本应得到审查，本应“以解除法官管辖权的指令告终”。提交人详细陈述了事实，她的论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的多份呈文、文件和错误，在她看来，法院无视了她的意见。

5.10 至于缔约国争辩称第二次诉讼的性质是民事诉讼，因此不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提交人指出，该条款明确地授予了传唤或讯问证人的权利；但是，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除非准许当事方讯问证人，审判不会公正，在这种情况下，公正审判的权利被侵犯。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在第二次诉讼中，她未获准讯问对原告提交的伪造书面证词负有责任的

人。她指出，欺诈指控是非常严重的指控，诉讼应从民事变为刑事。因此，法官拒绝同意讯问各自证人可以被视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或第十四条第 3 款。

5.11 关于侵犯她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下的权利，提交人认为，法院依法本不可能认定她有罪，其“管辖权被质疑，但(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她的推定无罪权利在开始阶段就已被侵犯，“判决已发布，公众可以找到”。提交人还列举了起诉人未确认的事实，并指出，尽管除其他外，起诉人未能证明提交银行对账单的副本而不是原件构成了犯罪，但她还是被判定有罪。

5.12 提交人指出，起诉通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未明确说明任何“实际要素”。她还辩称，她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但她被判定犯有另一项罪行。

5.13 此外，她认为，她在第十五条下的权利被侵犯，因为根据定罪通知，她被指控属于“未按法令规定要求或指示的行为行事的人”的类别。没有明确说明罪行或违反的法令，这意味着她因不属于非法的行为被判定有罪。提交人还对法院给出的定罪原因提出质疑，并重申，法律未要求她提供公司银行对账单的原件。

5.14 至于《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提交人坚持认为攻击她的名誉和干涉她的隐私和家庭“同时发生”，是她公平审判权利被侵犯的后果。在这方面，她重申，针对她的所有三次诉讼都是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缺乏‘事项’”，是违反宪法的。起诉破坏了她的家庭生活。判决在互联网上公开，提交人被列于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网站的“罪犯”名单中。她补充道，禁令一经颁布，她就丧失了就业和收入。此外，作为正在进行的诉讼的结果，她的女儿出现了健康问题，提交人的儿子为谋生而放弃了学业。

缔约国的附加意见

6. 缔约国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坚持其先前意见，即本来文不可受理，关于提交人涉及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新指控，缔约国认为，该诉求也不可受理。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诉称缔约国违反该条款，依据是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拒绝“审查法官的管辖权”和“依法受理单名法官上诉”，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拒绝“裁定法官的管辖权”，“依法受理刑事上诉”，表现出“无视就令状提出上诉时提交的理由”；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拒绝“进行特权令诉讼”、“进行关于管辖权的上诉”和“进行就定罪提起的上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来证实这些诉求。缔约国注意到，她提供了在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和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上诉诉讼程序的记录和判决，证明较高级法院依法复审了提交人的案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此外，提交人在她的评论中承认，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确审查了源自她的口头陈辞的一些理由，上诉法庭“广泛回复了(她的)一些理由”。缔约国坚持认为，驳回提交人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提交的特准上诉申请是依据 1903 年《司法组织法》第 35A

条的规定，不代表侵犯提交人在《公约》下的权利。因此，本诉求没有事实根据，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附加意见的评论

7. 2012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人提交了进一步评论。她提供了与第三次诉讼有关的文件副本，并重申她之前关于指控侵犯她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及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下的权利的主张。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且可以肯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规定的条件，提交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手段悉已援引无遗。委员会认为该要求已经满足。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依据《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该条涉及合同义务，并载有至多一年监禁的惩罚)，她被指控和定罪，此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能按照《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履行作为公司经理的义务，导致她被刑事定罪的不是合同义务，而是国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从未因未履行任何种类合同义务而被监禁。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诉求不符合《公约》条款，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相关部分不予以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提出的诉求，在所有三次诉讼中，缔约国未能确保她在履行《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司法系统中受审，缔约国拒绝采取必要步骤和通过法律以使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生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诉称各次诉讼中的司法无能力和任意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些诉求，她的诉称似乎完全是依据她自己对法律问题的评估，这是她的来文中详述的多次出庭的主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法院判决中恰当且足够详细地解决了提交人对澳大利亚法律的解释。

8.5 鉴于上述内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提出的指控实际涉及的是缔约国法院就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价。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一般是由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价某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价是明显武断的或等于拒绝公正。[6] 委

[6]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员会仅在已经确定，评估或解释明显是任意的或等同拒绝司法时，才行使审查权力。[7]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文档载有的信息无法使其得出结论认定提交人案件中的法院审理程序存在这种缺陷。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提出的诉求，并宣布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此申诉不予以受理。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诉求，即在第二次诉讼期间，事实上她没有时间准备她的呈文，鉴于可用的资料和文件以及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她的诉求，从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申诉不予受理。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第三次诉讼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保障的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因为她本不可能被她质疑管辖权的法院依法判定有罪，另是因为她由于提供公司账簿的电子版被判有罪，但起诉人无法证明需要原件。委员会忆及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8]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证实本申诉，而是提供了个人对法律程序和导致定罪的案件的分析。因此，并鉴于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她的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8.8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事实上未能向她告知“指控的原因”，虽然交给她的起诉通知提及了《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但没有提及实际“性质”，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向提交人告知了指控的原因，因为她提供并引用的起诉通知包含了指控详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迅速地提请提交人注意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诉通知的副本，其含有涉及指控的信息，并必要地提及了提交人作为公司经理未能遵守第 438B 条下的多项条款。因此，并鉴于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和可用的卷宗，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诉称不予受理，因为其未得到充分证实。

8.9 提交人还称她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下的权利被侵犯，因为她认为，在所有三次诉讼中，她出示证据以及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被侵犯。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明确涉及刑事事项。[9] 因此，委员会认为，本诉称是关于具有民事性质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诉讼，根据《公约任

[7] 除其他外，见第 2058/2011 号来文，*O.D.*诉俄罗斯联邦案，201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第 2103/2011 号来文，*Poliakov* 诉白俄罗斯案，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8] 参见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30 段。

[9] 同上，第 39 段。

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至于具有刑事性质的第三次诉讼，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笼统地认为起诉人不断打断她讯问证人，她传唤和质问 D.的申请被驳回，因为他的陈述已以书面形式存在案卷中。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没有要求规定缔约国强迫做证人代表提交人出庭，此外，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缔约国明确地侵犯提交人传唤证人为她作证的权利。根据这些情况，并且在没有任何其他卷宗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本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诉求不予受理。

8.10 此外，提交人称她是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因为从未有较高级法院依法复审她的定罪和判决。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2 月 20 日，西澳大利亚地方法院依据《公司法》第 438B(4)条宣告提交人有罪，并处罚金总计 500 澳元和费用 1000 澳元。提交人提出上诉，称法院没有管辖权来宣告她有罪，但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驳回了她的申请，指出较低级法院有必要的管辖权。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庭广泛审议和分析了提交人提出的关于她的定罪的理由、起诉通知的有效性、判决原因的适当性和偏见指控。2009 年 12 月 9 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提交人提出特许上诉的申请，认定提交人的要求没有理由。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下提出的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诉求不予受理。

8.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五条称她因为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被判有罪。在这方面，提交人提供了涉及“账簿”一词的广泛解释，并称事实上她没有义务向公司外部管理人提交公司账簿的原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本诉称没有根据，应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其他解释或证据来支持她的诉称，反而讨论了国内法(特别是《公司法》)下的“账簿”定义。另外，缔约国称，本诉求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因为第十五条是关于禁止对在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的任何行为追溯定罪。但是，提交人似乎没有声称在她被指控时指控所依据的法律未生效。因此，鉴于提交人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没有因追溯使用《公司法》(2001 年)第 438B 条而被宣告有罪，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诉求不符合《公约》条件，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此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8.12 最后，提交人称她是侵犯《公约》第十七条的受害者，因为她的案件的判决被发布在互联网上，她诉称，诉讼使她的女儿受到精神损伤。此外，她无法找到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审判期间的回复，即提交人从未主张在她的案件中应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最后一句话中提及的公开判决的例外情况，所以正在讨论的判决不应公开。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证实所指控的违反她在《公约》第十七条下的权利以及她的女儿因涉及她母亲的法院诉讼程序而受到精神损伤和提交人无法找到“其他有收入的工作”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联。根据这些情况，并且在没有任何其他卷宗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本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得出结论认为宣布此诉求不予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